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10098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鼓勵企業發揮社會責任，鼓勵所屬員工投入志願服務行列，本縣111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特設「企業志工團體獎」，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踴躍申請，並於本（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函送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5月17日府社行字第1110093414號函（檢附原函及附件）辦理。
- 二、本縣合法設立之公司法人或團體號召所屬員工組成志工隊，以團體方式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所屬志工50%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企業志工團體獎。
-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詢問；並請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旨揭期日前函送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地址：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電話：037-374809），名冊電子檔請寄至mvolorg@gmail.com。
- 四、本縣111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電子檔請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mvol.org.tw)-下載專區-苗栗縣111年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項下，或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公佈欄-志願服務專區下載使用。

五、副本抄送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請依說明一所揭本府函示協助推播，並開發及輔導符合資格之企業團體踴躍申請。

正本：苗栗縣商業會、苗栗縣工業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服務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副本：苗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鍾欣媛

電話：037-559656

傳真：037-377896

電子信箱：allychu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1009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D058592_111D2029441-01.odt、111D058592_111D2029442-01.doc、111D058592_111D2029443-01.doc、111D058592_111D2029438-01.docx、111D058592_111D2029439-01.docx、111D058592_111D2029440-01.pdf)

主旨：為辦理本縣111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請貴機關(單位)推薦績優志工且協助公告週知，並於本(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函送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彙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111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計畫辦理。

二、旨揭獎項及標準分列如下：

(一)金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3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3,000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二)銀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2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2,000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三)銅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1,000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四)長青獎：年滿65歲以上(請檢附身分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達1,000小時以上且績效良好者。

(五)青年獎：具學生身分在學期間(請檢附當年度學生證



1116811916

或在學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達1,000小時且績效良好者。

(六)家庭獎：家庭中有志願服務人員2人以上（請檢附戶籍資料或關係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個人累積服務時數皆達1,000小時以上且績效良好者。

(七)企業志工團隊獎：合法設立之公司法人或團體號召所屬員工組成志工隊，以團體方式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所屬志工50%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績效良好者。

(八)高齡志工團隊獎：經本府核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滿65歲以上志工人數佔總團隊志工人數50%以上，且所屬高齡志工50%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團隊，另近3年中連續2年配合本府或衛生福利部之高齡志工業務推動著有績效者。

三、志工服務時數限於參與本縣志願服務之時數；服務時數計算起訖時間自90年1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志工在本縣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並以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各該領域之志工特殊訓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後所登錄之時數為計算標準。

四、請貴機關(單位)依上開獎項及標準推薦績優志工，造具名冊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於旨揭期日前函送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地址：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電話：037-374809），名冊電子檔請寄至mvolorg@gmail.com。

五、檢送上開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各1份，電子檔請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mvol.org.tw>）-下載專區-苗栗縣111年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項下，或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站（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公佈

欄-志願服務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祥和社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本府社會處（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本府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副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創粟協會、本府社會處

電子2002/05換9戲記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 目	內 容
志 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例如：王曉明) 英文姓名：(例如：WANG, HSIAO-MING)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期間：(例如：100.03.01~107.12.31) 二、服務時數： 小時 (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名稱(全名)： 評語： 負責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發證單位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苗栗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人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簽名蓋章)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事蹟	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 (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負責人 核 章
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意見			首長核章
審查機關意見			

**苗栗縣 111 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
企業志工團隊獎-申請表**

企 業 名 稱			
通 訊 地 址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志 工 隊 名 稱		志 工 隊 成 立 日 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志 工 人 數		志工領有志願服 務紀錄冊比率	(志工隊中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 工人數÷志工隊之志工人數)
志 工 隊 服 務 年 資		志 工 隊 服 務 總 時 數	(參與服務人數×每人服務時數)
優 良 事 蹟 或 特 殊 貢 獻	撰寫內容： 一、服務績效：企業推動志願服務理念與服務動機；企業志工參與服務時間（含年資及時數）、頻率與人數；企業志工服務績效、技巧與方式；企業志工服務多元性與持續性（多面向服務、多形式服務、參與率及成長率）等。 二、組織管理：訂定年度服務計畫；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之規劃與措施；志願服務參與規範與時數管理等。 三、社會資源運用情形：企業資源投入情形（人力、物力及財力之投入）；連結社會資源共同投入志工服務等。 四、其他：服務創新性及具體績效；特殊事蹟等。		

服 務 照 片	請加註照片說明
	請加註照片說明
	請加註照片說明
	請加註照片說明

**苗栗縣 111 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
高齡志工團隊獎-申請表**

團 隊 名 稱			
通 訊 地 址			
理 事 長		聯 絡 電 話	
高 齡 志 工 隊 名 稱		高 齡 志 工 隊 成 立 日 期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志 工 人 數		高 齡 志 工 領 有 志 願 服 務 紀 錄 冊 比 率	(高齡志工隊中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之志工人數÷高齡志工隊之志工人數)
高 齡 志 工 人 數			
高 齡 志 工 隊 服 務 年 資		高 齡 志 工 隊 服 務 總 時 數	(參與服務人數×每人服務時數)
優 良 事 蹟 或 特 殊 貢 獻	撰寫內容： 一、服務績效：高齡志工團隊推動志願服務理念與服務動機；高齡志工團隊參與服務時間（含年資及時數）、頻率與人數；高齡志工團隊服務績效、技巧與方式；高齡志工團隊服務多元性與持續性（多面向服務、多形式服務、參與率及成長率）等。 二、組織管理：訂定年度服務計畫；鼓勵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規劃與措施；志願服務參與規範與時數管理等。 三、社會資源運用情形：高齡志工團隊資源投入情形（人力、物力及財力之投入）；連結社會資源共同投入志工服務等。 四、其他：服務創新性及具體績效；特殊事蹟等。		

請加註照片說明

請加註照片說明

服 務 照 片

請加註照片說明

請加註照片說明

苗栗縣 111 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獎勵計畫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
- 二、苗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貳、目的：

- 一、促進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積極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以加強社會人力資源之運用並增進公共事務效能。
- 二、獎勵全縣優秀志願服務績優志工，激勵服務士氣，表彰其優秀事蹟，以為志工表率。
- 三、辦理全縣志願服務績優志工之表揚，達到互相學習、觀摩等效果，俾有效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參、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肆、協辦單位：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本縣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伍、辦理時間：111 年 6 月至 11 月。

陸、獎勵對象：本縣各目的事業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熱心參與志願服務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思想純正、熱心公益，無不良紀錄者。

柒、辦理方式：

- 一、由本府函發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踴躍申請。
- 二、由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苗栗縣志願服務獎勵名冊^{<附件 1>}及績優志工申請文件（含苗栗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附件 2>}、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附件 3>}、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或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載之服務年資及時數影本、相關佐證資料等），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函送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三、初審：由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針對志工基本資料、時數及獎勵標準進行初審。

四、複審：由本府辦理複審作業，篩選超過之人數，並公布獎勵名單及結果。

捌、獎項及標準：

一、金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3 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 3,000 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金牌獎。(本屆以選出 30 名為原則，超過時以時數高者為優先)

二、銀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2 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 2,000 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銀牌獎。(本屆以選出 40 名為原則，超過時以時數高者為優先)

三、銅牌獎：連續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 1,000 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銅牌獎。(本屆以選出 100 名為原則，超過時以時數高者為優先)

四、長青獎：年滿 65 歲以上(請檢附身分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長青獎。(本屆以選出 20 名為原則，超過時以年齡排序，年齡較長者為優先)

五、青年獎：具學生身分在學期間(請檢附當年度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累積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青年獎。(本屆以選出 10 名為原則，超過時以時數高者為優先)

六、家庭獎：家庭中有志願服務人員 2 人以上(請檢附戶籍資料或關係證明)，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個人累積服務時數皆達 1,000 小

時以上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家庭獎。(本屆以選出 10 組為原則，超過時以合計時數高者為優先)

七、企業志工團隊獎：合法設立之公司法人或團體號召所屬員工組成志工隊(需檢附申請表^{<附件 4>})，以團體方式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滿 1 年以上、所屬志工 50%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績效良好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企業志工團體獎。(本屆以選出 5 個企業團體為原則，超過時視整體績效辦理遴選)

八、高齡志工團隊獎：經本府核備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年滿 65 歲以上志工人數佔總團隊志工人數 50%以上，且所屬高齡志工 50%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團隊(需檢附申請表^{<附件 5>})，另近 3 年中連續 2 年配合本府或衛生福利部之高齡志工業務推動著有績效者，頒授本縣志願服務高齡志工團隊獎。(本屆以選出 5 個高齡志工團隊為原則，超過時視整體績效辦理遴選)

九、各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玖、獎勵方式：

- 一、凡經評定為績優志願服務志工者，頒發獎牌乙面，並得擇優提報參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選拔。
- 二、預定於本縣志工大會師活動(日期另訂)進行公開表揚，以鼓勵獲獎志工，並使其發揮見賢思齊之效，帶動更多民眾參與志工服務行列。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志工服務時數限於參與本縣志願服務之時數；服務時數計算起訖時間自 9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各該領域之志工特殊訓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後所登錄之時數為計算標準。

二、志工在本縣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服務年資及時數以志願服務紀錄冊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登錄之所有內容影本為依據。

三、同等次獎牌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曾得過同一獎項之志工，不得再推薦。

四、一名志工只能參與一項選拔，若有重複者，由主辦單位擇優參與一項。

五、獲得金駝獎者請勿再予推薦，因該獎係志願服務最高榮譽。

壹拾壹、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